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市区春节期间 实现净化美化亮化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8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市区春节期间实现净化美化亮化的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关于我市市区春节期间 实现净化美化亮化的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迎接春节的到来，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节日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大市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城市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新春佳节，让市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净化方面

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整治，实现城市净化。

1、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1930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政府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各有关单位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所需经费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市辖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结合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背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开展除“四害”工作。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与揭东县协调好垃圾处理的工作，积极配合这次整治行动。做好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加强对市区的大街小巷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卫生局：负责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8) 市消防局：负责对市区主干道、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冲洗。

(9)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美化方面

突出市政重点，点线结合，按“恭贺新春”主题进行花坛摆设，实现市区美化。

1、美化的重点及责任单位

(1) 市区站前小广场：在南北方向各设置一个面长 10 米、宽 4 米、高 4.2 米立体花坛，用黄菊花及一品红拼成“恭贺新春”四个大字；在四个门口共设置 8 个半径 2 米的半圆三层立体花坛，用黄菊花、一品红、大丽花、一串红摆设；围绕中心圆岛（直径 20 米）摆设一圈一品红，在南北入口通道两边摆设 4 带由黄菊花、一品红组成花带。

(2) 海关岛：围绕绿岛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3) 马牙岛：围绕绿岛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4) 北河大桥顶：围绕绿岛周围摆设万寿菊、一串红（双排），围绕灯柱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组成圆花环。

(5) 学官前：用菊花、一品红、大丽花、一串红等花卉组成花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坛。

(6) 进贤门亭：围绕进贤门亭景区人行道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双石狮边围大丽花、黄菊花，门亭楼前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7) 黄岐山森林公园大门：用黄菊、一品红、大丽花组成花坛。

以上7个项目由市建设局作出布设方案，由市财政局实行招标投标采购。

(8) 东风广场前：按原有花岛摆成四层花坛，由菊花、一品红、大丽花、一串红组成。

(9) 榕江公园前：用大桔、黄菊花、一品红、一串红组成花坛。

(10) 榕华大桥头绿岛：用黄菊、一品红组成花坛。

以上3个项目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11) 北入口绿化岛：沿绿化岛一周摆黄菊、一品红。
此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

(12) 烟草局前小广场：围绕喷水池摆黄菊、一品红。
此项目由市烟草局负责实施。

(13) 黄岐山大道、新阳路、晓翠路中间绿岛开口改造工程，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核拨。

2、美化的时间要求

从2004年1月13日开始摆设至2004年1月19日完成，并负责养护至2004年2月10日撤场。

(三) 亮化方面

对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装扮灯饰，作为实现城市亮化的重点。

1、装饰亮化的主要街道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榕城区范围：主要装饰亮化进贤门大道（学官至东湖路）、榕华大道（南出入口至北河大桥）。

(2) 东山区范围：主要装饰亮化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晓翠路南段、仁义路、马牙路（北出入口至北河大桥）。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主要装饰亮化试验区管委会大楼、迎宾广场。

2、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铺面每间各悬挂 18 寸灯笼 2 只，由市工商局督促实施，费用由沿街铺（店）主负责。

(2)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如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公共活动场所等大门悬挂 46 寸灯笼，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或经营者负责。

马牙路：五丰酒店、玉浦大厦、特美思大酒店各悬挂 4 只灯笼。

黄岐山大道：榕江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电信大楼悬挂 8 只灯笼，发展银行悬挂 4 只灯笼，市工商银行悬挂 4 只灯笼，中阳大厦悬挂 4 只灯笼。

临江北路：银珠大厦悬挂 2 只灯笼，中行（含珠宝行）悬挂 4 只灯笼，水产大厦悬挂 2 只灯笼，武警大楼悬挂 2 只灯笼。

晓翠路：国税大楼悬挂 4 只灯笼，华诚花园大门悬挂 2 只灯笼。

榕华大道：环宇大厦悬挂 4 只灯笼，工人文化宫悬挂 2 只灯笼。

进贤门大道：进贤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邱金元纪念小学悬挂 2 只灯笼，东风广场大门悬挂 4 只灯笼。

(3) 进贤门亭悬挂 8 寸灯笼 80 只，由市文化局负责实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装饰三线大镁灯，由市建设局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负责。

东山区范围：市政府大楼、中行大楼、发展行大楼、农行大楼、工商行大楼、银珠大厦、中阳大厦、电信大楼、移动大楼、榕江大酒店。

榕城区范围：进贤大酒店、进贤门亭、百货大楼、麦当劳、进贤商城。

(5) 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临江北路绿化带、黄岐山大道小广场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灯饰主材由市采购中心实行政府采购，资金由市财政负责投入，灯饰布置具体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进贤门大道布置礼花灯 5 套、花灯 2 套、灯篮灯 20 套、花篮灯 1 套、三线大镁灯 77 米、五线大镁灯 100 米。

榕华大道（及北河大桥）布置圣诞树 3 套、花瓶灯 4 套、椰树灯 2 套、喷泉灯 1 套、礼花灯 1 套、三线大镁灯 2910 米、五线大镁灯 350 米、网灯 484 米。

临江北路沿江绿化带布置电缆 vv22 及套管 450 米、控制箱 3 套、节日灯 200 扎、投光灯（400W）8 套。

黄岐山大道小广场及火车站站前广场布置 8 盏大气球。

(6) 黄岐山大门悬挂 18 寸灯笼 80 只，由市林业局负责实施。

(7) 西湖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西湖公园管理处实施，资金由该管理处负责。

(8)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部分：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负责抓落实。管委会办公大楼及迎宾广场装饰三线大镁灯，资金由管委会负责。沿街铺户灯笼资金由各铺户负责。

(9) 北河大桥、榕华大桥、北一大桥、新北河大桥插彩旗，由

市工商局落实广告公司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市政府成立市区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协调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副秘书长、榕城区政府詹汉池、东山区管委会方振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林敏、市建设局杨礼谦任副组长，市文明办、市公安局、财政局、行政执法局、工商局、文化局、林业局、公路局、卫生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市物业管理总站等有关单位的一名领导为成员。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把这项工作与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市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抓落实，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 落实“三化”工作的保障措施

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确保市区“三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 加强检查、督促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1月19日（农历12月28日）前完成，要确保1月19日（农历12月28日）至2月10日（正月二十）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在落实该项工作任务过程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确保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市建设局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土地保护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揭阳市区土地的规划、管理和保护，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土地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